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农厅发〔2022〕2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糖料蔗
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5日

加快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 作业补贴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政策实施进度，切实提升我区蔗糖产业综合竞争力，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调整糖料蔗生产部分机械化作业补贴对象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将实施的蔗地深耕（深松）、旋耕、开行等机械化作业补贴项目统一整合为耕作综合补贴，补贴标准为90元/亩。补贴对象由机械化作业服务组织或个人调整为新植蔗的种植主体。

（二）补贴流程

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工作与糖料蔗良种补贴工作同步进行。

具体流程如下：

1.补贴申请。各地农机化部门（农业农村局或农机中心，下同）联合乡镇人民政府、制糖企业积极宣传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政策及办理流程，鼓励种植主体开展机械化耕整地作业并拍照留存作业场景。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与良种补贴同时申请。申请文本范本见附件1。

2.机械化耕作验收。每年7月底前，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制糖企业、种植主体完成机械化耕整地作业确认、面积核定、验收公示等工作，报县级农机化部门汇总、备案。机械化耕作验收与种植验收同时进行，原则上机械化耕作验收与种植验收人员合为一体，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应选派有农机化管理经验人员协助。验收方

式为实地核验，主要查看是否存在机械化作业痕迹，痕迹模糊无法确认的通过查看种植主体留存的机械化作业图片确认。验收文本范本见附件2。

3.补贴公示。验收工作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制糖企业分别在乡镇、自然村（屯）公示机械化耕作补贴信息。公示文本范本见附件3。

4.发放补贴资金。每年8月底前，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农机化部门审核各自材料后，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补贴发放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分别兑付良种推广补贴和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资金。

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直接发放到糖料蔗种植主体，由种植主体向机械化作业服务组织或个人购买农机服务。此措施实施后，开展蔗地深耕（深松）、旋耕、开行的机械化作业服务组织或个人不再享受作业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验收和公示示范文本的通知》（桂糖改办〔2020〕3号）附件1、2、3调整为本文件附件1、2、3，其他不变。

二、调整糖料蔗分步式机收环节的补贴标准

为加快分步式机械化收获推广运用，适当调整分步式机收相关作业补贴标准，将割堆机收由100元/亩调整为130元/亩（或25元/吨）、割铺机收由60元/亩调整为100元/亩（或20元/吨）、地头集堆剥叶由50元/亩调整为100元/亩（或20元/吨）。

三、新增机械化蔗叶收集打捆补贴

为鼓励蔗叶回收利用，对开展蔗叶打捆的农机作业主体给予50元/吨的补贴。补贴依据为在桂蔗叶回收企业所出具的回收重量证明材料，包含作业主体（组织或个人）名称、作业时间、运输车辆车牌号、蔗叶回收重量等内容，并加盖回收企业公章或农务（原料）部门公章。

四、鼓励糖企参与高效机收基地创建

鼓励制糖企业参与和指导高效机收基地创建，与实施主体共同编制基地改造方案，指导基地改造，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联合申报奖补等。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上述措施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措施未涉及的其它作业补贴和有关规定按照《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电〔2020〕60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2020—2022年广西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47号）实施。

附件：1. _____年脱毒、健康种苗种植和机械化耕作验收申请
（示范文本）

2. _____年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和机械化耕作验收表（示范文本）

3. 公示（示范文本）

附件 1

_____年脱毒、健康种苗种植和机械化耕作 验收申请

(示范文本)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本村委(村、屯、村民小组、种植主体)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月
在_____新植(翻蔸、改扩种)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共计_____亩,
种植品种为_____, 机械化耕作面积共计_____亩。现申请验
收、拨付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和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

申请人(单位): _____(盖章/手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申请主体可以是村委、自然村、屯、村民小组、种植主体等。

附件 2

编号:

_____年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和机械化耕作验收表 (一式四份)

(示范文本)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村 屯

序号	种植主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订单合同编号	地块编号	补贴地块中心坐标		种植时间	种苗来源	种植品种	符合补贴面积(亩)	补贴方式	机械化耕作面积(亩)	订单合同结算账户名称	订单合同结算账户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种植主体签字确认(手印有效)	
						经度	纬度										
1	蔗农一																
	地块一																
	地块二																
																
2	蔗农二																
	合计																

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章):

订单签订制糖企业核验(公章):

填表说明

1.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等类型，蔗农直接填写姓名，其他组织填写种植主体全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2.种植时间填写格式为 20**年**月；

3.种苗来源包括三种：1.良繁基地或供种企业供种；2.良繁基地或供种企业引种自育；3.市糖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来源等。请在表中“种苗来源”一栏内填入相应代表的数字 1、2、3；

4.补贴方式包括三种：1.差价购种，补供种企业；2.全价购种，补种植主体；3.直补自繁自种的种植主体。请在表中“补贴方式”一栏内填入相应代表的数字 1、2、3；

5.核准、核验经办人需签字并加盖公章；种植主体需签字并按手印；

6.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制糖企业保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存档，一份县糖业主管部门备案；

7.地块测量、数据存储及填写要求：

(1) 地块测量坐标系应选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 WGS84 坐标（经纬度坐标）；

(2) 经纬度按度为单位填写，填写至小数点后 7 位，如：108.2390771°；

(3) 经纬度中心坐标应与地块轨迹图实现关联并做好存储，轨迹图存储格式为 SHP、KML、CSV 其中一种；命名以种植主体(企业法人)身份证号或蔗农编号进行命名，如涉及多个地块，则加“01、02、…”，如：45212919701234001801。

8.鼓励各地在符合验收程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信息化手段开展验收等工作。

附件 3

公 示

(示范文本)

根据自治区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现就____市____县____乡（镇、社区、街道办、农场）____村（公司、农场）符合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补贴的种植主体、种植品种、种植面积以及机械化耕作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如有异议，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乡（镇、社区、街道办、农场）以及糖厂反映，以便核实。受理电话：****_*****；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制糖企业（公章）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月日

注：应分别在乡镇、自然村（屯）两级进行张贴公示。

_____村_____屯_____年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种植和机械化耕作 补贴公示表

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章）

制糖企业（公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种植主体	身份证号码	订单签订制糖企业	订单合同编号	种植时间	种苗来源	种植品种	补贴地块中心坐标		符合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	补贴方式	机械化耕作面积（亩）	补贴金额	补贴入账账号名称	备注
								经度	纬度							
说明	<p>1.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等类型，蔗农直接填写姓名，其他组织填写种植主体全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p> <p>2.种苗来源包括三种：1.良繁基地或供种企业供种；2.良繁基地或供种企业引种自育；3.市糖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来源等。请在表中“种苗来源”一栏内填入相应代表的数字1、2、3；</p> <p>3.补贴方式包括三种：1.差价购种，补供种企业；2.全价购种，补种植主体；3.直补自繁自种的种植主体。请在表中“补贴方式”一栏内填入相应代表的数字1、2、3；</p> <p>4.种植时间填写格式为20**年**月。</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